购买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　　方：镇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长春市程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为了促进劳动就业，满足甲方的用人需求，甲方面向社会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形式进行招标，乙方获得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吉林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建立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社会化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等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社会化服务人员的条件和提供劳动的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招聘推荐、审核录用符合男45周岁以下的驾驶员，以购买社会化服务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具体详细信息以《社会化人员名单》为准)。

甲方需要社会化服务人员的岗位和数量如下：驾驶员20人、中巴车驾驶员1人、厨师1人、食堂服务员1人、面案师傅1人、电工1人、车队门卫3人、机房调试员1人、内勤人员1人。工作地点镇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特殊岗位需要有资格证书的，所提供服务者应具备相应资格。

二、社会化服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社会化服务人员由乙方招聘面试确认录用，并由甲方确认接受人员。服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社会化服务人员名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乙方与服务人员签定劳动合同。

2、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的“三期”期间，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甲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用人单位的职责。

3、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期满，甲方不再使用，乙方与服务人员终止劳动合同解除劳务关系。甲方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负责与服务人员依法办理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4、甲、乙双方按照商定对服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更改《社会化服务人员名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三、社会化服务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支付

1、社会化服务人员的工资标准按照甲方制定的标准执行。

2、社会化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管理服务费等其他费用，甲方应于每月25日前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清单，转入每个劳务派遣人员的银行工资卡账户内;

3、甲方应做好社会化服务人员的工资、五项社会保险和明细表核查工作，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社会化服务人员的工资清单,将工资转入服务人员的银行工资卡账户内:乙方负责办理人员的社会保险手续(五险)及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承担部分).服务人员应缴纳部分由个人承担或乙方代扣代缴。

4、本合同期为三年，总造价为：4496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每月支付费用为：124888.89元，大写人民币为：壹拾贰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玖分。

5.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称 ：长春市程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071030201101520000 9729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83MA84L58G51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同

时按照购买社会化服务协议书中岗位约定实行同工同酬，安排服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社会化服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二)对服务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乙方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1)社会化服务人员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严重违反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2)社会化服务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社会化服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工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4)社会化服务人员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效的：

(5)社会化服务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社会化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7)社会化服务人员由于上述情形被用工单位退回的，单位可以依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

(三)甲方要求社会化服务人员进入工作岗位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不能上岗。

(四)甲方确因生产经营变化需减少或退回乙方社会化服务人员时，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商定后，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五)因社会保险需要提前申报，故甲方每上一个月25日前应将社会保险费用增减情况通知乙方(如遇休息日及节假日应相应提前一日)：

(六)确定和调整社会化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事实告知社会化服务人员；

(二)全面负责社会化服务人员办理入职、离职手续等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办理社会保险招用与解除和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社会

化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三)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负责社会化服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社会化服务人员档案;

(五)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社会化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协议并退回乙方的社会化服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社会化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六)对社会化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协助追究当事人责任;

(七)社会化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劳动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甲方必须配合和提供相关手续:

(八)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社会化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九)社会化服务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30日向甲、乙双方同时书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十)乙方负责社会化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十一)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三个工作日后生效。

六、甲方支付费用具体项目: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包括:

1、社会化服务人员的服务报酬;

2、社会化服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费用:

3、社会化服务人员的管理服务费用;

(二)费用的标准:

1、甲方委托乙方为服务者代缴相关保险，各项社会保险费按每人每月按社会保险法规定标准缴纳，单位缴纳部分由甲方支付，个人缴纳部分从

社会化服务人员工资中扣缴，乙方负责代缴。

2、服务管理费标准:按每名社会化服务人员每月应发工资额每人150元标准收取。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甲方于每月25日前将费用以转账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其中:社会化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以甲方的工资清单为准)。

七、社会化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权益

1、社会化服务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其日常管理工作，安全教育、月评、季评及年度考核等均由甲方负责落实;

2、社会化服务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工作报酬以双方约定的工资报酬为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劳保、休息等待遇。

3、因本人原因不能及时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社会化服务人员本人承担。

八、工伤事故处理

1、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社会化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在2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负责积极配合及出具相关手续。

3、乙方负责工伤理赔手续事宜，去医疗保险局报销医疗费用

4、社会化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后，其待遇除工伤保险规定报销的费用外，人员相关费用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购买社会化服务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为2024年09月01日起至2027年 08月31日止，如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无疑义，合同顺延;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一方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合同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社会化服务人员的，则视为本协议继续有效，合同期顺延，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购买社会化服务协议手续。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合同不符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镇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甲方负责人（签字）：杜云

2024年 9月 28日

乙方：长春市程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签字）：谢平

2024年 9月 28日